

稅務新聞 109-1204

- 一、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10 年非居住者每月薪資總額在 36,000 元以下者，按 6% 扣繳所得稅，並請多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 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
- 三、移轉訂價查核 受控交易總額是列查關鍵。
- 四、符合條件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自 110 年起申報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得免附證明文件。
- 五、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一、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10 年非居住者每月薪資總額在 36,000 元以下者，按 6%扣繳所得稅，並請多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行政院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7 日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4,0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

該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的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0,000 元部分，扣取 5%外，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該所指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4,0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即 36,0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1.5 倍者（即超過 36,000 元），按給付總額扣取 18%。例如甲公司 110 年 2 月 6 日分別給付非居住者 A 君薪資所得 30,000 元、B 君薪資所得 40,000 元，則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1,800 元（30,000 元*6%），給付 B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7,200 元（40,000 元*18%）。

該所呼籲，扣繳義務人 110 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並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IMX 系統)軟體，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吳麗敏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2

更新日期：109-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納稅款確有困難，得於繳納期限內，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惟申請移轉之金額，不得大於該筆稅款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許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60 餘萬元，遺有銀行存款 1,900 多萬元、1 筆房地等財產，繳納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納稅義務人表示因一時無法籌措現金繳稅，經輔導其於繳納期限 109 年 8 月 10 日前，檢附申請書、繼承人繳納同意書及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含銀行名稱、銀行帳號、繳納金額等）等資料，經本局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該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應至存款所在地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另尚餘之銀行存款、房屋土地等財產，仍應俟繳清稅款由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後，始能辦理繼承移轉登記。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許淑淨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7

更新日期：109-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移轉訂價查核 受控交易總額是列查關鍵

2020-12-04 03:0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針對必須準備移轉訂價報告的跨國企業，台北國稅局表示，在收到書面調查函後，要在一個月內提示相關文據，如果真的有必要，還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長一個月。

官員表示，是否需要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主要先看企業的受控交易總額，如果企業的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以上，就有可能會需要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下一個條件看年度收入，官員表示，年度收入總額 3 億元以下的企業，受控交易金額達標，也不必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至於總額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的企業，若受控交易金額達標，要再看三個條件：一、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二、年度享有租稅優惠超過 200 萬元以上；三、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超過 800 萬元以上。官員表示，收入在這個層級的企業，滿足以上三個條件其中之一，便會被列為移轉訂價查核的對象。

最後是年度營業、非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達到 5 億元以上的企業，官員表示，只要受控交易金額達標，就必須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官員表示，營收及受控交易金額滿足條件的企業，就必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等到國稅局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算一個月內，提示相關文據。

【2020/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符合條件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自 110 年起申報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得免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買方）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附證明文件外，應檢附買方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用零稅率。財政部為便利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賣方）零稅率銷售額申報作業，業積極簡化相關作業，即保稅區營業人（買方）可以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列印並簽署之明細表，代替逐筆簽署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為使買賣雙方進一步達成全程無紙化作業，財政部自 110 年起精進簡化上開作業，凡買方係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於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加值服務中心完成簽署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者，賣方營業人於申報 109 年 11-12 月期（按期）或 109 年 12 月（按月）營業稅起應檢附之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免再檢附買方簽署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明細表等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自 110 年起上述兩種簡化作業將同時並行，營業人如未符合 110 年起實施簡化作業之要件者，仍可利用現行之簡化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以達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目的。前揭資訊詳情可上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業稅」/「電子發票專區」項下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吳孟珊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7

更新日期：109-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詢問，因銷售商品訂價多在 10 元至 39 元間且交易繁多，為節省開立紙本電子發票，能否於每日結束營業，將當日總營業額彙開 1 張發票？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但因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同具開立便利性，營業人就每筆交易開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統一發票尚無窒礙，所以開立電子發票及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考量紙本電子發票使用成本，採於結帳時主動告知消費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可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並達環保節能減碳及節省成本目的。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林育薪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1

更新日期：109-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